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5月21日，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根据《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外海清澜路290号1、2幢（自编03），由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地面积为7003m²，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制品。企业现拟投资在原厂区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全厂全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项目员工人数为20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一班制，每班约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1475万件、吸塑托盘145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50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6日对其进行了审批（江江环审〔2024〕15号），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03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设施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龙霸顺兴（江门）塑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475 万件、吸塑托盘 145 万件和小型家用电器 50 万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对比没有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①生产废水

冷却用水：改扩建项目设 3 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 $5\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为 2400h/a，项目冷却水由冷却塔通过抽水泵进入设备中对塑料产品进行冷却处理，冷却后水再次抽水泵抽入冷却塔中。项目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网废水：改扩建项目新鲜水与洗网水比例为 10:1，洗网水用量为 0.01t/a，则新鲜水用量为 0.1t/a，损耗率按 90%，洗网废水产生量为 0.099t/a，委托佛山市科源达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②餐饮废水与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均在厂内食宿。主要污染物有 PH、CODcr、BOD5、氨氮、SS、动植物油。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二) 废气

①注塑成型废气

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吸塑成型废气

改扩建项目吸塑成型废气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

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2（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2（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破碎粉尘

改扩建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中会产生的边角料，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时会产生粉尘，碎料机为密闭设备，同时位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④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废气

改扩建项目 SMT 生产区为密闭无尘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锡及锡化合物、颗粒物。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移印废气

改扩建项目在移印工序均会产生 VOCs，项目移印区为密闭车间，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擦拭废气

改扩建项目波峰焊和回流焊过程会在工装工具上产生残留物，需对工装工具进行擦拭清洁，擦拭清洁清洗过程使用酒精，酒精挥发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改扩建项目用抹布蘸取防白水擦拭移印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废气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⑦洗网废气

改扩建项目洗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在移印区进行洗网，洗网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车间设置负压抽风系统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⑧金属粉尘

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

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0dB (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 (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原料拆封包装会产生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1.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金属边角料：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5t/a，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塑料边角料：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1.6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改扩建项目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改扩建项目设备日常维修养护会产生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改扩建项目设备日常维修养护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电路板：改扩建项目 SPI 检测、AOI 检测工序会产生废电路板，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改扩建项目 T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版：改扩建项目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废网版，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项目使用抹布擦拭设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瓶/罐：项目移印油墨（0.052t/a）、锡膏（0.026t/a），均采用1kg/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风险源，企业在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固废专用储存场所实行专用存放，储存场所已全面硬底化、防渗防漏、设置围堰、遮光避雨等。

②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文件中并未提及清洁生产要求的，但本单位积极按照清洁生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放口的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丝网印刷）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苯、氨、甲醛、苯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DA002 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苯和四氢呋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排放口的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甲苯、苯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区内的 NMHC 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电路板、废过滤棉、废网版、废抹布和废包装瓶/罐, 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分类收集, 分类贮存,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定了处置合同),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包装固废、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分类收集, 定点堆放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18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且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未发现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确保固体废物按要求处置。
- 4、项目建设内容若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有关环境保护的审批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